

#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陳 筱 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市內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考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 明文件	國中學校 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10：00 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網路志願選填送出後即不可修改，學生及家長應於規定期限內一同完成志願選填並送出，報名表簽名後視同知悉本招生相關規定。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4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 筱 玲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 大 同
-------------	-------	-------------	-------

##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2 件：

- (1)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63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本)
- (2)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證明 (擇一繳附)
- (3)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浮.....貼.....處.....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浮.....貼.....處.....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本

**(3) 107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